

彰化區 106 學年度輔導分發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申請書（未選習技藝教育學生適用）

非應屆畢業  
 原住民學生  
 應屆畢業  
 一般生

身心靈健康

中 國 讀 就

學生姓名

卷之六

學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姓名：	簽章：

請勾選工到身公(須檢附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符合教育部就學學習傾向，並持有學校證明者。  
□具技藝工具。

**特殊表現簡述(A)** (無者免填)  
(檢附證明文件，共  
件)

**綜合活動平均成績(B)**  
(前五學期)

志願順序	校名	學校及科代碼	職群	科別	總積分(A+B)	分發錄取	
						(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1							
2							
3							
4							
5							
6							
7							

備註

1. 粗線欄免填（由輔導分發作業小組填寫）。
2. 請檢附國中學校開立含有學生綜合活動領域之班級百分制分數之前五學期學期成績單影印本(加蓋職章)。(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下二位數，四捨五入)
3.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4.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父、母親及其本人，若為單親須附加三個月以內之戶籍謄本)。(已婚者請檢附本人及配偶即可)

5. 具技藝學習傾向學校證明文件為「生涯發展規劃書」。

6. 「特殊表現」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7. 本表背面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8. 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分發作業目的下，進行報名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